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怡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怡妍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怡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潘怡妍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將竊得之部分財物返還告訴人洪若瑄，另就無法返還部分，亦已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告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且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一份在卷可按，足認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前科素行及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潘怡妍本案竊得之財物，其中部分已返還告訴人洪若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其餘無

01 法返還部分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
02 為就未能返還部分諭知沒收，對被告顯屬過苛，亦不予宣告
03 沒收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6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起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、桑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昱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25947號

24 被 告 潘怡妍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
26 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巷00之
28 00號0樓之0

2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監執
30 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怡妍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晚間10時54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○○○○室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洪若瑄所有、以購物袋所裝之衣服33件及香水2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，嗣經洪若瑄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若瑄訴由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怡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若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失竊物品列表暨所附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購物訂單截圖等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衣服16件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剩餘衣服17件與香水2瓶，雖未返還與告訴人，然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已以2萬元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檢 察 官 桑 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洪 聖 祐